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韻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負責公司財務支出與收入等相關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更正為：「負責公司財務支出與收入等相關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而張志文、王善綸、鄭榮富分別為至翊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第4行「詎丙○○竟為下列行為」更正為「詎丙○○竟分別為下列行為」、第5-6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向至翊公司股東鄭榮富佯稱聯絡不到其妻」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持以行使、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向至翊公司股東鄭榮富佯稱聯絡不到其妻」、第9-14行「先於111年3月16日13時1分許，丙○○在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從至翊公司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59萬2030元，並將59萬2000元（提存款單日期為111年3月16日金額書寫59萬2030元）匯至陳侑廷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丙○○先於111年3月16日13時1分許，持偽造之取款條向臺北富邦銀行臺中分行不知情行員行使，使該行員誤信其經至翊公司授權提領，而自至翊

01 公司之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將附表
02 一編號1『犯罪所得』欄所示款項匯至丙○○指定之陳侑廷
03 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14-
04 18行「復於111年3月17日14時32分許(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
05 票日期為111年3月11日)，丙○○在合作金庫銀行新中分
06 行，從至翊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
07 000000000000號帳戶將33萬元匯入陳韋潔所申辦之王道商
08 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另於111年3月
09 17日14時32分許，持偽造之取款條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不知
10 情行員行使，使該行員誤信其經至翊公司授權提領，而自至
11 翊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2 戶，將附表一編號2『犯罪所得』欄所示款項匯至丙○○指
13 定之陳韋潔所申辦之王道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
14 戶，因此詐得附表一編號1、2『犯罪所得』欄所載之款項，
15 足以生損害於至翊公司、臺北富邦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6 辦理帳戶業務之正確性」、第23-24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7 有，將合作金庫取款條記載之金額18萬8498元變造為28萬
18 8498元」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變造私文
19 書持以行使、詐欺取財之犯意，將合作金庫取款條記載之金
20 額188,498元變造為288,498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
21 ○○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
22 之記載（如附件）。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25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
26 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就
27 附表一編號4所為，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
28 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29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
30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
31 4所示變造取款憑條後復持以行使，其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為，應為行使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主觀上均係基於同一侵占至翊公司應收取款項之目的，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應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4所為，亦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未遂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

(四)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尚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原應減輕其刑，惟此部分因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是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即行使變造私文書罪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仍當一併審酌上開刑法第25條規定減輕其刑事事由綜合評價。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擔任至翊公司會計機會，竟未獲至翊公司授權，擅自偽造、變造銀行取款條後分別持向臺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行使之，以詐領款項，足生損害於至翊公司，且影響臺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對客戶帳戶管理之正確性，更利用其業務上持有應收款項之機會予以接續侵占，致使至翊公司蒙受非輕之財產損失，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概念，所為殊值非難；惟斟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且與至翊公司達成債務清償切結協議，已部分賠償至翊公司之犯後態度等情，有債務清償切結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21-127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業務侵占、所詐得財物數

01 額，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前從事會
02 計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6,000元、無未成年子女、
03 須扶養雙親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
04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上開宣告得易科罰金犯行部
06 分，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均涉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之犯罪類
07 型，其犯罪情節、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對侵害法益之加
08 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
09 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而為
10 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持以行使之銀行取款條上所蓋用之印文，因均係以真正
14 之印章用印，無從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又被告如附表
15 一編號1、2所示犯行所偽造之取款條私文書既已分別交付臺
16 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承辦人員收受，已均非被告所有
17 之物，且均非屬違禁物，俱無從宣告沒收。另被告如附表一
18 編號4所示犯行所變造之取款憑條，雖未據扣案（黏貼於偵
19 卷第139頁），然係供被告犯本案行使變造私文書所用之
20 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3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5 告所詐得、侵占如附表一編號1至3「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
26 額，核屬其犯罪所得，而被告已陸續返還如附表一編號1至3
27 「已清償」欄所示金額予至翊公司，業據告訴代理人張志文
28 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6頁），是就其差額部
29 分既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傅可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雅青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新臺幣)	已清償 (新臺幣)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592,000元	125,000元	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330,000元		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342,438元	135,000元	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柒仟肆佰參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無	無	丙○○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7941號

被 告 丙○○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06年3月1日起任職於至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翊公司），並於107年6月起至112年8月10日，擔任至翊公司之會計，負責公司財務支出與收入等相關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丙○○竟為下列行為：

(一)111年3月11日前某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向至翊公司股東鄭榮富佯稱聯絡不到其妻，因急需用錢，致鄭榮富陷於錯誤，交付已用印之空白取款條。俟丙○○取上開已用印之空白取款條後，隨即分別填寫款項並請至翊公司負責人張志文及股東王善綸用印，先於111年3月16日13時1分許，丙○○在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從至翊公司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59萬2030元，並將59萬2000元（提存款單日期為111年3月16日金額書寫59萬2030元）匯至陳侑廷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於111年3月17日14時32分許（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日期為111年3月11日），丙○○在合作金庫銀行新中分行，從至翊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將33萬元匯入陳韋潔所申辦之王道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二)111年5月起迄同年10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向附表至翊公司之客戶接續收取現金後，竟未將向附表所示之客戶收取之金額共計34萬2438元之款項，依規定存入至翊公司之甲存帳戶內，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侵占入己。

(三)112年7月10日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合作金庫取款條記載之金額18萬8498元變造為28萬8498元，惟遭合作金庫銀行新中分行承辦人識破而退件，始未詐欺得逞，然已足生損害於至翊公司之權益及前開銀行辦理金融業務之正確性。嗣至翊公司人員發覺有異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至翊公司負責人張志文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為下列事實： 1. 詐欺公司股東取得空白取款條，並以此於上揭時、地提領59萬2030元、33萬元。 2. 於111年5月至10月間，侵占客戶交付共計34萬2438元之款項。 3. 於112年7月10日許，變造取款條至合作金庫銀行新中分行取款未果。
2	告訴代表人張志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涉有詐欺取財、侵占、行使變造私文書之事實。
3	證人即至翊公司業務經理閻玉麒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涉有詐欺取財、侵占、行使變造私文書之事實。
4	債務清償切結書、丙○○還款紀錄	證明被告涉有詐欺取財、侵占、行使變造私文書之事實。
5	台北富邦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提存款交易憑條影本、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影本、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內頁影本	證明被告於111年3月16日13時1分許提領59萬2030元並轉匯至其他帳戶之事實。
6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內頁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2)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112年10月30日合金新中字第1120003	證明被告於111年3月17日14時32分許將33萬30元轉匯至其他帳戶之事實。

01

	532號函檢附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7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至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份應付帳款明細表、112年1月應付帳款明細表、帳戶整理明細表	證明被告侵占客戶繳交款項共計34萬2438元之事實
8	112年7月10日合作金庫新中分行遭變造之取款條	證明被告變造取款條之事實。
9	至翊公司設立登記表、閻玉麒與丙○○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未將上開款項悉數交還與至翊公司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二)係犯刑法同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就犯罪事實(三)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被告之變造私文書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變造私文書罪嫌。又被告自111年5月起迄同年10月之業務侵占行為，其行為動機相同，時間亦屬密接，行為復在同一地點，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顯見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應論以接續犯。被告所犯3次行使變造私文書罪、1次業務侵占罪、2次詐欺取財罪、1次詐欺取財未遂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1

檢 察 官 甲○○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04

書 記 官 林建宏